

#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秦建消验字（2024）第6号

秦皇岛市明星宏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4-4-12申请宏都大厦及室内装修建设工程（地址：秦皇岛市抚宁区金山大街以北、碧海路西侧；宏都大厦建筑面积：地上22355m<sup>2</sup>、地下6241m<sup>2</sup>，建筑高度：57.35m，建筑层数：地上13层、地下1层，使用性质：宾馆）消防验收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秦建消验受字（2024）第6号）。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，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，结论如下：

合格。

不合格。

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……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

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4月23日

审批专用章

13030210366

建设单位签收：张彬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